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6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仟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琇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江洪素琴

法定代理人 江金保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一〇九年度司裁全字第五二八號假扣押事件，
聲請命相對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（臺灣嘉義地
方法院一〇九年度執全字第一二八號）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
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
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此觀民事訴訟法
第529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假扣押，經本院以109
年度司裁全字第528號民事假扣押裁定准許在案，並於相對
人依該裁定意旨為聲請人提供擔保後，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109年度執全字第128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將聲請人之財
產查封在案。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提起
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命相
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

三、經查，前開聲請意旨所述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
9年度司裁全字第528號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9年度執全字
第128號卷宗查核無誤；而相對人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起訴，

01 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索引卡查詢資料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
02 0年2月8日嘉院傑文字第1100000235號函在卷可憑。則本件
03 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異議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